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板簡字第2506號

原告 張秀蘭

被告 新加坡商艾星國際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曾慧雯

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原告起訴雖據繳納裁判費新台幣（下同）1,500元，惟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529,173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7,090元，原告僅繳納1,500元，尚欠5,590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向本庭補繳上開所欠裁判費餘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21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官 呂安樂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魏賜琪

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21 日